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展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邱筠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